维保合同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 SBK-- 2026--

甲方：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乙方：**上海乾聚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永宁北路 2 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宏祥北路 83 弄 1-42 号 20 幢 118 室

电话：0519-88587049(设备科)　　**电话：**13916639580

邮编：213002　　**邮编：**201306

见证方：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6 年 9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奥林巴斯内窥镜一批维保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一）维保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数量
1	内窥镜一批维保	奥林巴斯	39 套

（二）维保内容：

1、维保服务期内，提供每个月 1 次巡检服务，不限次数免费维修，并达到原厂使用效果。

▲2、中标供应商需拥有全套原厂诊断设备，并保证能够解决所有需要原厂 service key 才能解决的设备故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设备照片加盖投标人公章）。

3、中标供应商需具备采购人服务专线电话，每年 365 天开通。采购人报修响应时间：0.5 小时内，现场维修响应时间：2 个小时内，并需当天内向采购人提供备品使用（节假日也必须到达现场）。

4、开机率：设备的开机率≥95%(按全年 365 天计算)，每低一个点，维保期延期 7 个工作日，及时保证备品供应。

5、更换的配件：更换的所有配件必须为优质、合格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

准。进口配件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保证来源的合法性。其中 CCD、驱动板，电气插头、按钮等主要电路元件需为原厂配件。

6、中标供应商配备有维修保养设备的全职的专业维修专家，能以现场和远程的形式，提供主机及内镜维修、图像处理和相应业务拓展的专业支持。

7、维修期限：小维修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大维修 3-5 个工作日内完成（涉及 CCD）。

▲8、备用镜：维保服务期内，免费提供 4 根备用镜长期使用。如内镜出现故障，则需要当天提供与故障内镜同等型号的备用镜。

9、培训服务：针对设备常见、多发故障，中标供应商提供内镜使用操作和清洁保养培训，根据采购人使用科室需求进行针对性培训，并提供培训文档及培训记录。

10、提供内镜维修全流程追溯服务。

11、提供年度总结报告。

12、未保修的主机每季度提供一次保养。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壹佰零壹万肆仟元/叁年 （小写 1014000 元/3 年 ）。

本合同总价款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三年，服务时间 2026 年 10 月 9 日-2029 年 10 月 8 日。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期限 2026 年 10 月 9 日-2027 年 10 月 8 日。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编号：JSZC-320412-CZZY-G2026-0021）；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付款方式：按年度付款，每满一年服务期，按当年度服务费用金额一次性结算。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

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五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

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永宁北路 2 号路 83 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8587049

传真：

2018 9月29日

乙　　方：

单位名称（章）：上海乾聚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宏祥北 1-42 号 20 幢 118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坚强

电话：13916639580

传真：/

开户银行：农行上海市碧云路支行

账号：03470300040000269

[见证方]

单位名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38 号-南门 1 栋 5 楼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